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-國中
法律風險與教師自保的溝通策略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本次研習旨在培養教師人權及公民素養教育，促進教師了解法律中的人權教育意識，進而提升人權教育教學設計知能，並能以人權觀念，建立親師生良好互動的學習環境。

(二)幫助校園教師掌握以法為本、以理為據、以情為橋，打造從對立走向對話、從攻防轉為共育的校園文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全程參加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研習網，研習序號；5386698

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114年11月28日	09：00~12：00	銘傳國中會議室	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全體國中輔導員及本市國中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約60人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活動程序	活動內容	預定講師	備註
08：50~：09：00	報到	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團隊	
09：00~：09：50	教師輔導管教策略	基隆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吉靜如	外聘講師2節
10：00~12：00	法律風險與教師自保的溝通策略		外聘講師1節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：

（一）課程結束前，以法律風險與教師自保的溝通策略研習回饋問卷進行成效評估。

（二）透過講師帶領團員及教師探究，能在適切的教學現場，能選擇以適當的人權概念紀行親師溝通，提升教師的教學成效及建立和諧的班級氣氛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（一）解析校園中最常誤觸的法律誤區，協助建立正確法律思維。

（二）由校園人權理念理解輔導管教策略與界線 例如：霸凌、性平事件。

九、本計畫經呈報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